

# 每千名老人仅有养老床位15张

## 菏泽出台《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2015年末,争取新增养老床位2.83万张,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0张

本报菏泽7月11日讯(记者周千清) 目前,菏泽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仅15张,低于全省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15.3张,更远低于全国19张的平均水平。近日,菏泽出台《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计划到2015年末,基本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市新增养老床位2.83万张,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占到各类养老床位总

量的30%以上,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0张,据菏泽市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近年来,菏泽市相关部门围绕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与日益严重的老龄化趋势相比,养老床位缺口仍很大。目前,根据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数量,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仅15张。记者了解到,日前在省人大常委召开全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座谈会上,省民政厅

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省每千名老人仅拥有床位15.3张,低于全国19张的平均水平。

近日,菏泽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将多项扶持政策明确出来,包括规划、用地、资金等多方面,《意见》将成为一股劲力,将菏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向前推进一大步。

《意见》内容中有多项扶持政策,同时对监督管理方面也做

出了规定,包括对本辖区养老机构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对擅自以办养老机构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和与养老服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冒领及挤占、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市财政部门将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同时,《意见》提出总体要求,计划到2015年末,基本建立

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市新增养老床位2.83万张,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占到各类养老床位总量的30%以上,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0张,实现日间照料服务覆盖100%城市社区和50%以上农村社区,全市60岁以上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和社会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实现全覆盖,基本实现养老护理员全员持证上岗。

## 建房、住老人,都有补助

# 各种硬杠杠助推菏泽养老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周千清

应对菏泽人口老龄化,急需建立与菏泽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而在发展方面,离不开政策的支持,此次《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经过菏泽市民政等多部门反复调研论证,终于在翘首盼望中出台。

《意见》囊括了从用地到运行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包括规划、用地优惠、建设补助、运营补助以及对用人培训等。

### 关键词:

####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跟上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和旧城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的设施改建。

### 关键词:用地优先

各级政府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非营利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其他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可采取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对建设1000张床位以上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优先安排项

目建设用地并给予政策优惠。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闲置的房产,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可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

### 关键词:建设补助

1、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按照重点产业投资优惠政策给予补助。对新建的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大型骨干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013至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市级按每张床位1500元给予补助。对改造用房和租赁用房且租期5年以上的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7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对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按每个5万元标准以奖代补。

规模达到750平方米,床位10张以上,基本设施配套,经验收达标后,给予5万元的建设补助。对改扩建的日间照料中心达到上述标准的给予减半补助。

3、支持医院、疗养院和其他服务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兴办老年护理、临终关怀性质的养老机构,以及专门为智力、康复期精神病和重度残疾人(二级以上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和多重残疾人)提供康复治疗、生活照料的托养机构,在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在2013至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根据财力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



《意见》出台将助推菏泽社会养老体系建设。(资料片)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

### 关键词:运营补助

对非营利性社会化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助。对以入住为主要模式且服务质量高、服务设施好、运营

效果佳的养老服务机构,每接受一位具有菏泽户籍、入住达6个月以上的60岁以上(含60岁)的老年人或持有

二级以上残疾证的残疾人(不分年龄),经相关部门评定后,按每人每年18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 关键词:购买服务优惠

对具有菏泽户籍、入住达6个月以上的60岁以上(含60岁)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城镇“三无”(无经

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老年人、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和孤老优抚对

象,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标准由各县区制定。

### 关键词:税费减免

对养老院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院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

前扣除。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用暖、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

对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机构,还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军人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 关键词:技能培训

从2013年起,菏泽市相关部门对在非营利性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业人员进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县区负责组织初级

人员培训,市级负责组织中级护理人员培训。

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者制度,鼓励和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

参与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水平。发展志愿服务队伍,积极组织社区志愿者、辖区内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